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虚假诉讼逃废债行为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刑事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和行为导向作用,明确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近年来,部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虚假诉讼方式恶意逃避履行债务的情况时有发生。此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行为直接侵害债权人利益,需要采取包括刑事手段在内的多种法律手段综合整治。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5件,集中反映了实践中存在的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典型行为方式。例如,在“周某琼等虚假诉讼案”中,行为人通过虚假诉讼方式转移名下财产,恶意逃避履行债务;在“刘某春、杨某勇虚假诉讼案”中,行为人通过以捏造的事实提出执行异议的方式,阻碍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查封的财产;在“胡某利、陶某云虚假诉讼案”中,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恶意干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及时得到清偿。

据介绍,“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是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行为的主要类型。双方当事人“手牵手”到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訴訟,诉讼中不存在实质性对抗,且多以调解方式结案,行为模式相对隐蔽,审查发现、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案件线索多来源于利益受损方的控告和举报。

“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高度重视案外第三人的控告举报和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有效惩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对包括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在内的各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进一步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提升虚假诉讼案件审判质效。

据新华社电

就美国“2024财年国防授权法案”涉华消极条款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12月27日,针对美方将“2024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签署成法,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许东发表谈话。全文如下:

日前,美方将“2024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签署成法。该法案有关涉华消极条款大肆操弄涉台问题,鼓吹对华战略竞争,渲染“中国威胁”,推动对华关键领域“去风险”,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违背中美两国元首旧金山会晤共识。我们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载明,“台湾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任何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图谋,都违背中国的民族大义,中国人民决不答应。台湾问题是中国核心利益中的核心,是中美关系政治基础中的基础,是中美关系第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美方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中,就台湾问题作出过严肃承诺。中国终将统一,也必然统一。任何“以台制华”的玩火挑衅行径注定失败。

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

上,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美方法案有关条款罔顾事实,鼓吹“脱钩断链”“小院高墙”,肆意将经贸、科技、文化等问题政治化,妄图人为阻断中美正常交流合作,这种做法不得人心、违背正义,也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

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是中美共同努力的方向。我们强烈敦促美方摒弃冷战零和思维和意识形态偏见,不得实施上述法案中的涉华消极条款,不要在涉及中国主权和核心利益问题上铤而走险。美方应该与中方相向而行,以实际行动落实好中美元首旧金山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



制作红灯笼 喜庆迎新年

12月27日,邢台市南和区东三召乡一家灯笼作坊工人在晾晒灯笼。

新年临近,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的灯笼作坊加紧制作红灯笼,供应节日市场。

新华社发(张驰摄)

淘宝发布新规:支持“仅退款”

12月27日,“淘宝将支持仅退款”话题登上热搜第一,卖家在淘宝平台上获得过多差评或违规记录,一旦收到投诉,可能面临直接退货退款或仅退款的判定。

最近,淘宝对外发布了关于变更《淘宝平台争议处理规则》的公示通知,该通知从12月26日开始正式生效。这也意味着,自拼多多和抖音之后,又一家电商平台推出了“仅退款”的售后机制。这一机制目的是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同时对那些长期服务不到位,质量不可靠的商家采取更严格的举措。

从调整过的新规来看,第一条为“新增淘宝基于平台自身大数据能力,识别多维度结合,对于买家发起符合相关情形的售后,做出快速退款或退货退款的规则依据”。也就是说,如果差评或者违规情况过多,一旦被投诉,卖家会被平台直接判定退货退款或仅退款。

变更第二条关于发货规范:“针对卖家存在延迟发货、强制发货的且未经买家

同意的情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商品破损、损毁及灭失风险,由卖家自行承担,订单支持退款买家。这也意味着,如果卖家在未经买家允许的情况下,延迟发货、强制发货,系统支持买家“仅退款”。

第三条则是有关“7天无理由退货”商品或买家拒收的商品,支持买家在拒签后申请退款。

“仅退款”是拼多多率先推出的售后机制,即当消费者向平台申请“仅退款”后,如果商家在48小时内未进行操作,系统则会默认商家同意退款申请,自动发起退款。这一明显倾向于用户的机制也被认为是拼多多从电商红海杀出血路的关键一步。

不过现在,除了低价策略,“仅退款”的售后机制也正逐渐成为电商行业标准。今年9月21日,抖音电商也在《商家售后服务管理规范》中更新了一条有关“仅退款”的规则:抖音商家“商品好评率低于70%,平台有权对该商品交易订单的

售后申请采取支持消费者仅退款、退货退款包运费的措施,商品好评率连续7天恢复至70%以上可解除。”

“仅退款”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消费者权益,但对于商家来说,意味着不确定性和风险。

对此,淘宝提出了大数据的解决方案。新规将根据卖家的实际经营作出判断,从而决定对于买家的快速退货退款或退款请求是否支持。相当于为卖家规避了“羊毛党”薅羊毛的风险。另外,淘宝也为商家提供快捷申诉通道,30天以内的订单商家都可以提起申诉。

京东开放平台近日也宣布对售后服务管理规则进行调整,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新增的退款不退货执行标准。据悉,该规则将于12月29日正式生效。与此同时,《京东开放平台交易纠纷处理总则》也进行了更新,新增了对用户仅退款的支持,该调整已于12月27日生效。

本报综合消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与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与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等各类费用及担保债权),依法转让给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与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及债务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

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同时扣减2021年03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的还款金额。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

省分公司或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4.对公告所列债权有意购买者可向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洽谈有关事宜。

渭南天富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695327651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渭南中医学校家属楼2号楼三单元三楼东户303室
联系人:李秀珍
电话:15695327651
特此公告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截至2023年8月31日)	利息余额(截至2023年8月31日)	本息合计(截至2023年8月31日)	担保方式
1	青海助盟矿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653383.11	7653383.11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兰青、姜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青海佳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639059.66	7639059.66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陈尚义、王晓耀、陆海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西宁鑫秀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620180.87	7620180.87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李甲明、张爱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西宁云华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985676.32	7985676.32	780万元水泥提货单质押担保。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马顺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青海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3020164.48	8020164.48	720万元水泥提货单质押担保。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陈周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青海鸿燕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000	3295574.42	8195574.42	750万元水泥提货单质押担保。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刘燕、刘映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青海金鼎塑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35991.6	2121944.45	5457936.05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柳小平、孟国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33235991.6	19335983.31	52571974.91	